

臺灣高雄地方法院刑事裁定

113年度單聲沒字第119號

聲 請 人 臺灣高雄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林欣儀

許仲勝

上列聲請人因被告違反商標法案件，聲請宣告沒收（113年度聲沒字第254號），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扣案仿冒日商花王股份有限公司美舒律商標之蒸氣眼罩共計壹佰陸拾伍件均沒收。

理 由

- 一、聲請意旨略以：被告林欣儀、許仲勝(下稱被告林欣儀等2人)違反商標法案件，業經檢察官為不起訴處分確定，惟本件扣得之花王美舒律商標蒸氣眼罩共165件，係侵害商標權之物品，爰依商標法第98條、刑法第40條第2項規定，聲請單獨宣告沒收等語。
- 二、按違禁物或專科沒收之物得單獨宣告沒收；侵害商標權、證明標章權或團體商標權之物品或文書，不問屬於犯罪行為人與否，沒收之；刑法第40條第2項及商標法第98條分別定有明文。
- 三、經查：被告林欣儀等2人前因涉嫌違反商標法案件，經臺灣高雄地方檢察署檢察官偵查後，認被告林欣儀等2人並非實際出售仿冒商標商品之人，其等犯罪嫌疑不足，而以112年度偵字第33194號為不起訴處分確定，此有該不起訴處分書附卷可憑。又前開案件扣得之花王蒸氣眼罩165件，經鑑定結果確係仿冒日商花王股份有限公司美舒律商標之物品，有

01 花王（台灣）股份有限公司出具之產品檢驗報告書2份（見  
02 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112年度偵字第37274號卷第263至277  
03 頁）在卷可稽，堪認前開扣案物確屬侵害商標權之商品，依  
04 商標法第98條之規定，不問屬於犯罪行為人與否，皆應沒收  
05 之，尚不因被告林欣儀等2人犯罪嫌疑不足經檢察官為不起  
06 訴處分而影響該仿冒商品之性質，是本件扣案之仿冒日商花  
07 王股份有限公司美舒律商標之蒸氣眼罩165件，自屬專科沒  
08 收之物，應依刑法第40條第2項規定單獨宣告沒收。是本件  
09 聲請人聲請單獨沒收上開扣案物品，核屬有據，應予准許。  
10 據上論斷，應依刑事訴訟法第455條之36第2項，裁定如主文。

11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23 日  
12 刑事第八庭 法官 林書慧

13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14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收受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

15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23 日  
16 書記官 蔡靜雯